

2026042

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米、杂粮类）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杂粮类采购项目中，成为大米、杂粮类标段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采购的产品为甲方罪犯伙房所需的大米、杂粮类产品，以合同所附清单（清单附后）为基础，以实际采购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为准。

三、合同期限、产品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为限额采购合同，物资采购金额应不超过上限 972000 元，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质量保障，要求随着每批次所供商品提供该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到货日期按商品的生产日期计算，保质期在 3 个月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以此类推。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合格报告、质检报告的，第一次出现，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0 元，乙方出现 3 次未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使用每批次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0 元，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含有有害物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供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计划清单，3 个工作日内履

行完当次计划清单全部供货义务（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延期送货的，乙方送货时间顺延。），经催告3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能履行全部计划清单供货义务的，第一次乙方要在2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50000元，第三次出现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即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还应满足产品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六、产品价格变动、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若甲方在市场考察中发现中标价高于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价。双方应就调价事宜协商一致，乙方拒不调价的，甲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合同）

2、价格变动

乙方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对单项产品的报价可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脱离实际市场行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保证3个月内不涨价，所供货品如果价格虚高应进行价格下调；如果货品在供应期间市场行情涨价幅度高于5%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调整。甲方会根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地考察和万邦网上公布价格进行监督。

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上浮5%以上，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甲方在组织市场考察后，决定是否调价；若乙方所供产品市场价格下浮5%以上，则产品价格相应下调；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款项后，将保证金余额（如有）在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按照乙方实际月供种类、数量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50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解决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反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2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2000元至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8、若因政策原因，甲方管理需要，甲方上级部门规定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非强制性的内部管理调整需要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全部已交付合格物资的货款。

九、合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限额上限止。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19137966956

日期：2026年2月12日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县潘安分理处

160110701040003238